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2007 年 2 月 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告知阁下昨天（20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在北部边境发生的一起事件，并对此表示我的关切。

昨天，以色列士兵在边境隔离栅栏以北、蓝线以南以色列领土的一个突出部扫雷时遭到了黎巴嫩陆军的射击。以色列国防军进行了还击。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以色列国防军是在以色列的主权领土上作业。此外，以色列国防军在该地区进行的是清除地雷和其他爆炸装置的合法行动。请阁下注意本周早些时候，即 2007 年 2 月 5 日发生的事件，当时以色列士兵在靠近蓝线的地带发现了一批爆炸装置。

以色列国防军很早就把国防军打算在这一地区进行作业的意图通知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并要求将这一情况通知黎巴嫩陆军。黎巴嫩陆军向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开枪的行为侵犯了以色列的主权，危及了以色列士兵的生命。以色列是在黎巴嫩军队不断射出的子弹逼近以色列士兵、士兵们处境危险的情况下进行还击的，而且如上文所述，当时以色列士兵身处以色列领土。因此，还击行为完全是正当的自卫行为。

我向您保证，以色列根本不希望边境局势升级，而是努力维护安全和消除地雷等危险因素，当然在遭到袭击时会进行自卫。以色列打算继续在最近几个月建立的政治和法律框架内开展作业。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同文信已发送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彼得·布里安先生阁下。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 (签名)
